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薪酬委員會」)

#### 目標

1. 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制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檢討激勵計畫、審閱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組成

2.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下述資訊：
  - (a) 在將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決定的任何事項中，該成員的經濟利益（除去作為公司的股東）；或
  - (b) 互任董事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應放棄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從參與討論有關決議起就一直存在的利益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並且應該（如果董事會這樣要求）向薪酬委員會提出辭職。

#### 會議

4.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5. 主席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6.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 與管理層溝通

7. 薪酬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全面接洽及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可就其它執行董事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匯報程式

8.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9. 秘書負責整理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人員的出席記錄，並須在會議結束後儘快提供給董事會。

## 權力

10.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薪酬待遇的基準。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1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及其它顧問取得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12. 薪酬委員會應配備充足資源，供其行使職能。

## 職能

13.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制度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每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註： 如此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更新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